**约翰福音19章17-42節**

學者常用 “passion”一詞來指有關耶稣被捕、受審、死亡的記载。Passion一詞源自拉丁文，意思是“受苦”。所以我們討論耶稣受苦不應該單看耶稣死亡這一章，我們要結合18章（耶稣被捕和受審）一起看的。

在主要的輪廓上，對於耶稣之死的叙述，約翰福音與馬可福音相當接近。然而，他省略了一些細節，並引入了其他地方没有報導的幾個特性，包括十字架的題詞所造成的争論（19-22節），幾個應騐的引句（24、28-29、36-37節），耶稣對祂母親的關懷（25-27節），與祂臨終前最後的呼喊（30節）。

**I． 耶稣被釘十字架（19：17-30）**

約翰福音19章17節有很多不同的翻譯版本：

* 和合本：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
* 現代聖經譯本：背著自己的十字架
* 吕振中：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
* 思高聖經：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

两個翻譯都很深刻描寫出耶稣背負十字架的苦難，但和合本的翻譯似乎更能體現耶稣在路加福音的那句話 -- “凡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 (路14:27)

對觀福音（太27：32，可15：21，路23：26）都提到一個叫古利奈人西門的人被迫替耶稣背了一段路的十字架，但約翰福音卻只字不提這件事。爲什麽呢？第一可能這件事對約翰福音的主题没什麽幫助。第二這樣更顯耶稣的决心和對父旨意的順服。第三這樣也更顯耶稣受難的痛苦。所以耶稣背著自己的十字架。此外我們也不能不思考約翰所處的年代，那時就有諾斯底主義的人主張古利奈人西門代替耶稣死在十字架上(一般回教徒仍然有這種觀點)，所以約翰有可能故意省略這一記載，以免助長西門代替耶稣死的這一思想。

很多人都将耶稣背十字架這事和以撒背著木柴走到祭壇相提並論。十字架的形状除了傳統的【十】子型以外，可能還有【T】、【Y】、或【I】型。

18節的描寫可以講是四福音書都有的，但約翰更強調了耶稣在两個人的中間。這一節經文不可能不使我們聯想到以賽亞書53章12節（耶稣被列在罪犯之中）

19-22節

“猶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。”這對公會領袖們來說，這是一句陳述，一個宣佈，也是一個挑戰。

猶太祭司抗議彼拉多的挖苦，他們主張把它改成是“他自己說，我是猶太人的王。”但彼拉多拒絕了猶太祭司的請求，爲什麽呢？

第一彼拉多是一個驕傲和固執的人，有人說彼拉多是“天生就是執拗不改，是自我意志與殘酷無情的混合物。”

第二彼拉多的恶意卻爲神的目的而效力，彼拉多的親手所寫的告示正好成爲耶稣基督的頭銜，而所用的三種文字（亞蘭文、拉丁文、希臘文）也代表了向世人宣告了耶稣基督的王權，我們可以說彼拉多的行爲是一種弄拙成巧。

23-24節

兵丁照例把耶稣的衣服均分了，亦是應騐聖經所言（詩22：18）。在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約翰福音在此引用聖經經文。他仿佛是說：彌賽亞生平、事奉、受死、與得高擧的所有細節，都符合父的計劃，而且常常應騐了已經啓示的聖經。所以約翰在24節裡說 “兵丁果然作了這事”

25節

這是比較有意思的一節經文，到底有多少位婦女?

两位：耶稣的母親和耶稣母親的姐妹

三位：耶稣的母親、耶稣母親的姐妹、抹大拉的馬利亞

四位：耶稣的母親、耶稣母親的姐妹、革罷罷的妻子馬利亞、抹大拉的馬利亞（似乎四位婦女是最有可能的）。

26-27節

有人從耶稣死前将母親交託給祂所愛的門徒，而不是自己的弟弟，可見耶稣是没有同母異父兄弟的（雅各和猶大）。但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思想，耶稣是从屬靈的角度考虑託母於徒的，耶稣知道約翰愛他最深，所以将母親託付於約翰，這樣馬利亞在心靈上會得到最大的安慰。可見與主同心者，方可蒙主以重任相託。

29節

約翰福音没有提到“拿没药調和的酒給耶稣，祂卻不受”這事，如果我們把這两件事放在一起看的話，我們會發現耶稣拒絕了能幫助祂减輕痛苦的鎮静劑，反而堅決地喝了父所預備的苦杯。這代表了耶稣除了明白父的旨意之外，也非常順服父的一切計劃。

30節

這一節經文我們除了要注意“成”了這個字，也要特别留意“将靈魂交付神”這一段經文。“成了”表示了約翰福音經常提到的一個主题 -- 時候到了，它再一次表達了耶稣除了明白父的旨意，還非常順服父的一切計劃。而“将靈魂交付神”告訴我們耶稣的得勝，不是死亡夺去了耶稣，而是祂自己有權柄自願将自己的一切交給了神，這是耶稣基督順服父極致的表現。

耶稣被釘十字架時，爲我們留下著名的十架七言:

1. 爲敵禱告（路23：34）
2. 應許良盗得救（路23：43）
3. 託母於愛徒（約19：25）
4. 問父，爲何離了我（太27：46，可15：34）
5. 我渴了（約19:28）
6. 成了（約19：30）
7. 父啊！我将靈魂交於你（路23：46）

此七言約翰只記其三，但也有人認爲約翰福音的“低下頭将靈魂交於神了”，其實就是第七言，約翰福音僅記其意，而未誌其言罷了。

**II．耶稣的肋旁被刺（19：31-37）**

耶稣被釘十字架正好是猶太人的大安息日（安息日在逾越節的第一日），按例要在日落前，将屍體取下，但怕耶稣等人未死，故求彼拉多打斷耶稣他們的腿骨，使耶稣他們快死。

這幾節經文牽涉到很多段舊約聖經預言的應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約翰福音** | **舊約聖經** |  |
| 36節 | 詩篇34：20 |  |
|  | 出埃及記12：46 | 羔羊的骨頭 |
|  | 民數記9：12 |  |
| 37節 | 撒迦利亞書12：10 | 扎 |

這又是一個弄拙成巧，兵丁的一扎本来是毫無善意可言，但這一扎卻應騐了很多舊約聖經的預言。

**III. 埋葬耶稣（19：38-42）**

耶稣不但爲我們的罪而被釘，而且還爲我們的罪而被埋葬。

1. 安葬耶稣之人

約瑟和尼哥底母，此二人當耶稣爲眾人歡迎時，不敢顯然認主，但在最黑暗之時卻敢公然将主安葬。特别是約瑟，約翰說他是“暗暗地作門徒”，本來是“怕猶太人”的，但現在卻敢挺身而出，而且還把耶稣埋葬在自己家族的墓墳墓裡。真可謂“疾風知勁草，板蕩識忠臣！”同時，彼拉多準許約瑟的請求，再次說明了耶稣本身無罪的。

1. 安葬耶稣之時

爲“猶太人的預備日”

1. 安葬耶稣之地

義人約瑟爲自己預備的新墓。

1. 安葬耶稣之義

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

**問題一**

**“我渴了” 到底是耶稣真的渴了，還是一種象徵呢？**

約翰說耶稣之所以說“我渴了”是爲了應騐經上所說的話，但他没有清楚指明是應騐哪一段經文，有人認爲是诗篇42：2（我的心渴想神），也有人說是詩篇63：1（我渴想你，我的心切慕你）。如果是爲了應騐這两篇詩篇的話，那約翰福音19章28節的“我渴了”就不是真渴了，它是一種象徵意義，祂是心裡渴，是耶稣心裡渴望見到父。我們不能反對這種看法，因爲“活水”也是約翰福音經常所強調的。

但普通常識告訴我們一個人受到鞭打、流血、挂在十字架上，曝曬在烈日下，會嚴重脱水，口渴必定是一個非常真實的現象。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耶稣渴望的是水，能够减少祂痛苦的真水，而不是神，因此約翰所說的經文可能會是诗篇69：21(我渴了，他們拿醋給我喝)，而且這也更符合29節的描述。有人說：“我們不能認爲約翰福音強調子的神性，從而排除了子真正的人性；也照樣不能認爲約翰福音強調十字架是耶稣得高擧，從而排除了祂靈裡的孤寂。”[[1]](#footnote-1)

**問題二**

**“血和水流出來” 的含義？**

“血和水流出來” 有很多医學的解釋，但我們實無必要化太多的時間在這一點上，約翰這樣描寫的原因：第一爲了告訴我們耶稣的確死了（不然很難再講後面的復活）；第二爲了表達耶稣的人性，正所謂 “道成了肉身” ；第三爲了給我們一個逼真的血腥場面，從而使我們深深體會到耶稣當時所經歷的痛苦；第四約翰對一些異端邪說的一個反擊，當時代所正流行【幻影說】，他們認爲耶稣不是一個真實的人，是看起来好像是人的一個幻影。

但也有人認爲它是有其象徵意義的，他們認爲血和水是預表了聖餐和洗禮，不知道大家能不能接受。特别是要把從耶稣肋旁流出的水當成是洗禮的水，這實在有點讓人難以接受。

特土良和阿奎那也認爲血和水是洗禮的象徵，水代表水的洗禮，血則代表殉道的洗禮。

奥古斯丁甚至把這一幕看成是亞當和夏娃的關係，從而預表了耶稣與教會，耶稣的死去（亞當的睡着），肋旁流出血和水（上帝從亞當身上取出的肋骨），也就是新婦（教會）的誕生（上帝創造了夏娃）。

但現代神學家都不大傾象這些解釋，大部分人都注重血和水從耶稣的肋旁流出的意義，是象徵生命與潔净從耶稣的死流出。即耶稣基督用祂犧牲和救贖的死（血和水），爲我們帶來永生和潔净，所以耶稣基督流出來的是我們的福分。馬丁路德在其有關洗禮的一篇講章裡也提到约翰福音19章34節，但很明顯馬丁路德所言的是耶稣犧牲自己的意義。

**問題三**

**約瑟和尼哥底母出現的意義**

約翰在描寫這两位人物時是相當有意思的，一個是“暗暗地作門徒”，一個是“夜裡去見耶稣”，但耶稣的死卻徹底改變了他們，他們都不再“怕猶太人”了、他們都不再計較個人的得失、他們都不再甘心當一個潜伏者了。可見耶稣的犧牲是多麽的意義，因爲祂不但成全了聖經的預言，還爲門徒樹立了榜樣，他們甘願爲耶稣基督殉道。

此外没藥、沉香、猶太人殯葬規矩，及新墳墓都呼應了19章的一個主題 – 耶稣是王。無論是彼拉多給耶稣的頭銜（猶太人的王），還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被擧起，都告訴了我們耶稣是王。但耶稣死後，約瑟和尼哥底母所做的一切，更加證明了耶稣是王這一事實，因爲一百斤的没藥和沉香是猶太人埋葬王者的標準；耶稣雖被釘死在十字架，但祂仍可以猶太人殯葬規矩下葬，這又一次證說明了耶稣的無罪；因罪被處死的耶稣没有被埋葬在罪犯和奴隸的墓地，反而被埋葬在一個園子裡“一座新墳墓”（從來没有葬過人的）。這些都說明約瑟和尼哥底母爲我們合演了一場“王室葬禮”，從而再次證明了耶稣是王！

1. Beasley-Murray, 351. [↑](#footnote-ref-1)